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分析、评估上级税收政策对区级财力的影响，执行市与区的分配政策，参与拟订和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贯彻落实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区级相应的管理办法，监督检查财政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执行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区级政府债券的申报、使用、监督、管理和偿还。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一）负责完善街道（乡）财政体制，指导街道（乡）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参与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管理。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部门决算由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126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10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5 人）。

离退休人员 9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9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9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8.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73.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73.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83
总 计	30	5,177.82	总 计	60	5,17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 173. 99	5, 173. 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390. 73	4, 390. 73					
20106	财政事务	4, 387. 73	4, 387. 73					
2010601	行政运行	2, 674. 98	2, 674. 9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 99	486. 9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98. 30	98. 3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12. 61	412. 61					
2010650	事业运行	714. 85	714. 85					
20108	审计事务	3. 00	3. 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 00	3.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04	225. 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 04	225. 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 09	41.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 57	171. 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38	12.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 03	130.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 03	130. 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22	72.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73	22.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 08	35.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 19	428.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 19	428.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 43	292. 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 96	55. 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9. 80	79.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73.99	4,173.09	1,00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0.73	3,389.83	1,000.90			
20106	财政事务	4,387.73	3,389.83	997.90			
2010601	行政运行	2,674.98	2,674.9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99		486.9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98.30		98.3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12.61		412.61			
2010650	事业运行	714.85	714.85				
20108	审计事务	3.00		3.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22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4	22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9	4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57	17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8	1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3	13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3	13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2	7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3	2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08	3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19	42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19	42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43	292.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6	5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9.80	79.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7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90.73	4,390.7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04	225.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03	130.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8.19	428.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73.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73.99	5,173.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3	3.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5,177.82	总 计	64	5,177.82	5,177.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5,173.99	4,173.09	1,00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0.73	3,389.83	1,000.90
20106	财政事务	4,387.73	3,389.83	997.90
2010601	行政运行	2,674.98	2,674.9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99		486.9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98.30		98.3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12.61		412.61
2010650	事业运行	714.85	714.85	
20108	审计事务	3.00		3.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22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4	22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9	4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57	17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8	1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3	13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3	13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2	7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3	22.7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08	3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19	42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19	42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43	292.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6	5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9.80	7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1.93	30201	办公费	3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63.31	30202	印刷费	0.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4.6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3.09	30205	水费	15.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57	30206	电费	37.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8	30207	邮电费	3.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9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7	30211	差旅费	1.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4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1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3.18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48.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16			
30309	奖励金	2.16	30229	福利费	28.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8			
人员经费合计		3,581.65	公用经费合计					59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0	0.00	8.80	0.00	8.80	0.00	3.11		3.11		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页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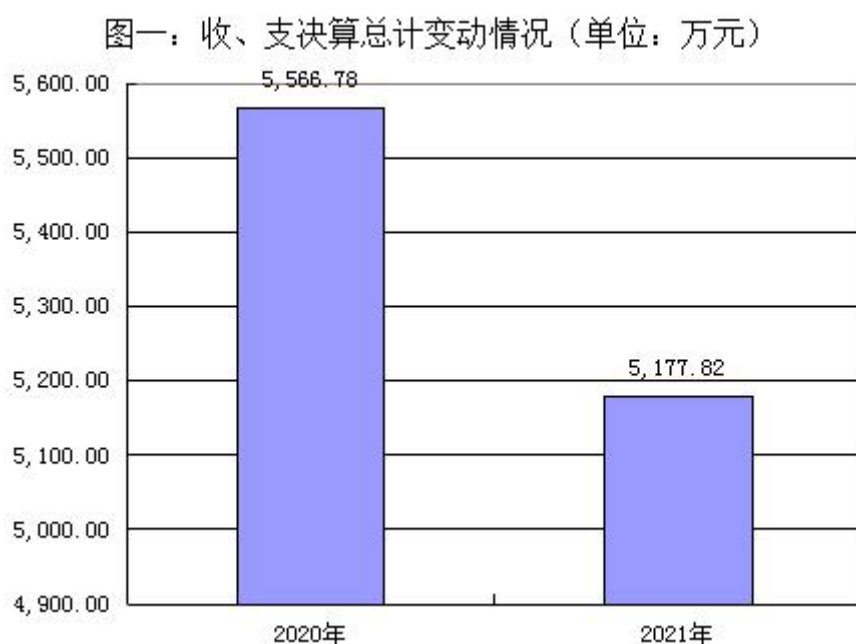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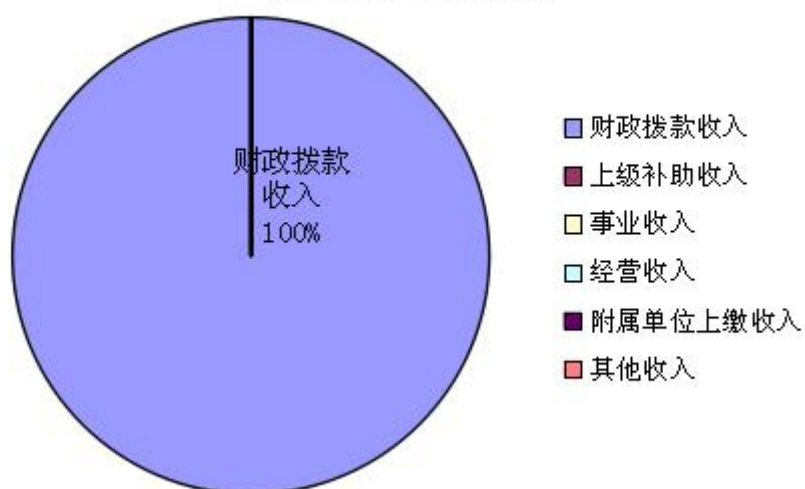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177.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96 万元，下降 6.99%，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国库支付系统数据备份设备、财源系统安全设备更换、过期服务器更换、虚拟化平台硬件和软件扩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三级整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7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73.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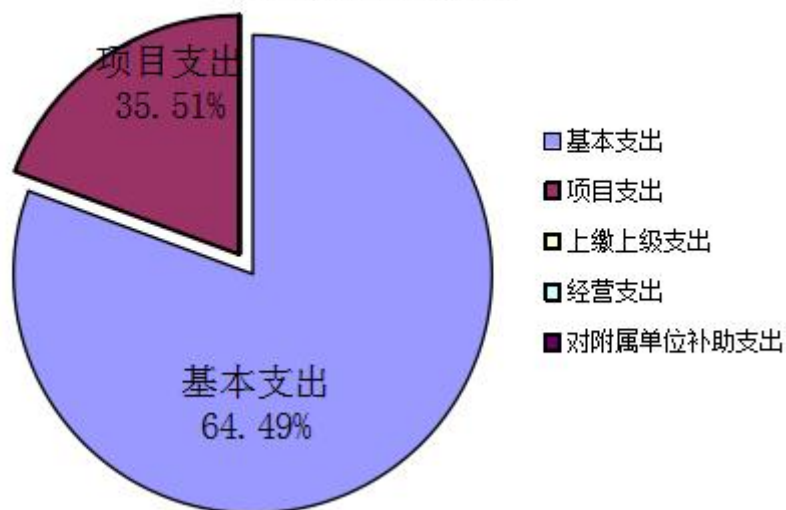
图二: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7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66%；项目支出 100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三: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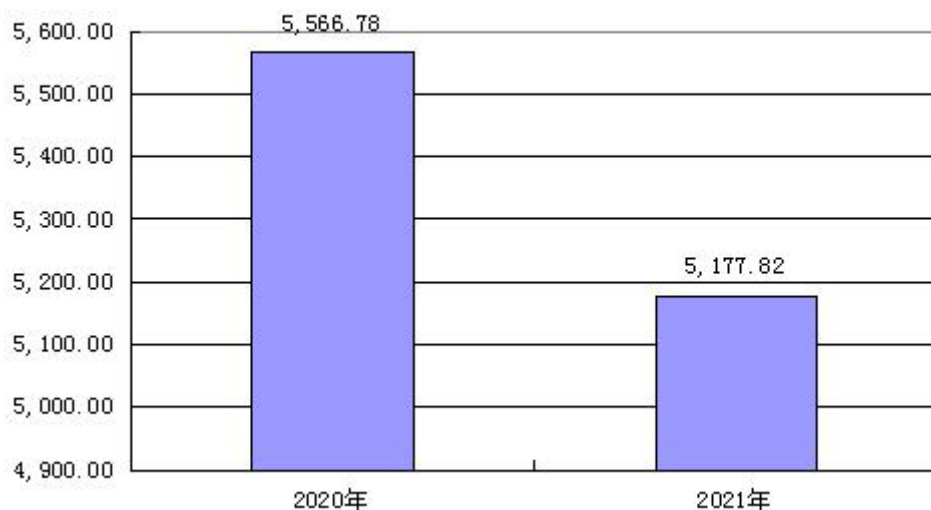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77.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96 万元，下降 6.99%。主要原因是

减少部分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国库支付系统数据备份设备、财源系统安全设备更换、过期服务器更换、虚拟化平台硬件和软件扩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三级整改。

图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7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93 万元，下降 5.93 %。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国库支付系统数据备份设备、财源系统安全设备更换、过期服务器更换、虚拟化平台硬件和软件扩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三级整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73.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90.73 万元，占 84.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万元，占 4.35%；卫生健康支出 130.03 万元，占 2.51%；住房保障支出 428.19 万元，占 8.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6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6%。其中：基本支出 4173.09 万元，项目支出 1000.9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机关建设项目 148.99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局机关日常管理、相关业务资料编印，以及局大楼文化墙、宣传展板、微信公众号等文化平台建设、人事档案管理、基层党支部建设、财政干部业务培训、离退休老干部活动、机关大楼公用办公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等。

(2) 财源建设与预算收支管理 258.4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紧紧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全面开展财政收入跟踪、调度、分析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内容，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运用平台数据，进一步细化收入分析，每月按时编撰《财政信息内参》，完成财政收入分析报告。三是全面升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四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组织编制年度预算。

(3)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98.3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强化直达资金台账管理，做好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保障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加强库款协调联动管理，随时掌握库款运行情况和变动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库款预测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积极做好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上线实施各项工作，于 7 月底在全市率先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同步成功上线，财政资金支付全部启用预算执行模块办理。三是完成部门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4)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 412.61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对于局机关各系统在日常使用中出现的各种软硬件问题及网络问题做到了及时响应、及时解决，定期巡检、整改优化，有效保障财政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完成财政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区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大平台、投资评审网络平台、局 OA 系统等正常使用，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维护，提升了财政管理效能，推动财政业务工作走上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轨道。三是加强职能意识，确保财政专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5) 财务检查与评审 82.51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直达资金、预决算公开、住房公积金、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二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区 2020 年涵盖教育、卫生、科技、基础建设等方面的 11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单位 16 家、预算资金 3.67 亿元。三是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概）算评审，评审中心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75 个。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1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因机构改革，财政所撤销人员并入区财政局本级，集中办公后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故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3.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8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9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没有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4%，比年初预算减少 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按照两台车辆预计的费用，年中车辆调出一台。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0.3 万元；维修费 2.32 万元；保险费 0.4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0.94 万元，下降 77.8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94 万元，下降 77.8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所撤销公务车辆减少 5 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1.4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90.19万元，下降13.23%。主要原因是电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4.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4.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7.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8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73.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对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通过实施健全机制、分解任务、升级改造财源信息共享平台等一系列有力措施，洪山区建立了以平台数据为纽带，以财政收入目标为中心，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收入工作机制。从项目落地到税收入库的信息搜集和共享逐步实现，通过发挥各街乡及相关职能部门财源建设职责，从源头上堵塞了税收流失漏洞，促进财源建设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严格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国库职能作用，夯实国库管理基础工作，促进国库支付业务安全、高效、平稳运行，扎实做好“三保”、“六稳”库款保障。三是围绕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稳步推进制度体系建设，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等基础性工作，指导业务科室和预算单位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管理工作，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详见：《2021 年度洪山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4 万元，执行数为 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强化直达资金台账管理，做好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保障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加强库款协调联动管理，随时掌握库款运行情况和变动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库款预测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切实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着力保障“三保”支出，提升预算执行分析水平。三是做好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迎检及整改工作。四是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率先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实施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在制定绩效指标时逐一与各资金使用科室进行核实，按工作实际及时进行更新优化绩效指标，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调整、同考核。二是根据上年预算支出调整部分经费支出项目。详见：《2021 年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8.16 万元，执行数为 41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于局机关各系统在日常使用中出现的各种软硬件问题及网络问题做到了及时响应、及时解决，定期巡检、整改优化，有效保障财政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完成财政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区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大平台，及投资评审网络平台、局 OA 系统正常使用，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维护，提升了财政管理效能，推动财政业务工作走上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轨道。三是加强职能意识，确

保财政专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二是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调动主观能动性，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详见：《2021 年度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3. 机关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57 万元，执行数为 14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规定做好机要文件收发、管理、归档工作，“三密”文件清退率达 100%；依托“洪山财政”微信公众号、“智慧党建平台”、局大楼文化墙等载体，做好财政工作宣传。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财政干部活动，全年共开展党员主题活动 12 次，开展财政干部业务培训 850 人次，提升了财政干部综合素质。三是按要求开展财务内审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详见：《2021 年度机关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4. 财源建设与预算收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93 万元，执行数为 25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紧紧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全面开展财政收入跟踪、调度、分析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内容，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运用平台数

据，进一步细化收入分析，每月按时编撰《财政信息内参》，完成财政收入分析报告。三是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和使用管理工作。全面升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四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组织编制年度预算。积极做好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上线实施各项工作，于7月底在全市率先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同步成功上线，财政资金支付全部启用预算执行模块办理，我区成为全省首个一体化系统实现代理金库电子化清算的地区，也为全省其他实行代理金库清算模式的地区上线一体化系统提供了借鉴样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在制定绩效指标时逐一与各资金使用科室进行核实，按工作实际及时进行更新优化绩效指标，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调整、同考核。二是根据上年预算支出调整部分经费支出项目。详见：《2021年度财源建设与预算收支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5. 财务监督与评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96万元，执行数为82.51万元，完成预算的59.3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直达资金、预决算公开、住房公积金、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二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区2020年涵盖教育、卫生、科技、基础建设等方面的11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单位16家、预算资金3.67亿元。三是

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概）算评审，评审中心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75 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区是预算一体化系统试点区，由于系统有待完善，一级、二级项目的对应关系暂时无法直观提取对应，为保证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省厅要求按时完成，2021 年末集中组织绩效目标编审，导致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经费结余；二是投资评审科因工作职能发生转变，导致预算评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费及平台维护费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编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保证预算资金与实际项目执行情况相匹配。详见：《2021 年度财务监督与评审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在部门预算执行中，将全过程跟踪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若发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资金结存较大等问题，在以后年度资金的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财源管理方式，财政收入逐步恢复

通过实施健全机制、分解任务、升级改造财源信息共享平台等一系列有力措施，洪山区建立了以平台数据为纽带，以财政收入目标为中心，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收入工作机制。从项目落地到税收入库的信息搜集和共享逐步实现，通过发挥各街乡及相关职能部门财源建设职责，从源头上堵塞了税收流失漏洞，促进财源建设工作开展。

截至目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77064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071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7.2%。

二、全面补齐民生短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按定额压减 15%，一般性支出压减

29.6%；社会保障投入 893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兑现 1600 余名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等困难对象社会救助金，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进一步完善全区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教育投入 2387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支持 12 所义务阶段学校和 5 所幼儿园新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占比超过 80%，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卫生健康投入 822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2.6%，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和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等医院建设，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城乡社区建设投入 2799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4%，支持辖区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退垵环湖和湖泊综合整治工作，城区能级不断提升；安排 220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开展西藏、新疆、建始县结对帮扶工作，乡村振兴战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监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截至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保持在上级下达限额内，未发

生区域性债务风险事件。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一）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采购流程

简化政府采购流程，为提高采购主体便利程度，依法赋予采购人更大的自主权，同时明确各方职责，进一步放宽自主采购权限。取消审批环节，将抽取确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自主权交还给各代理机构；将选择采购方式的自主权交还给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实行电子化、无纸化办公，由采购人通过财政专网上报采购计划，采购办网上监督采购过程。直接支付改授权支付，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建立数据接口，导入预算指标及对接支付数据，采购人在各自单位就可以完成采购资金的支付，提高了业务效率。政府采购系统从根本上达到信息共享和资源共用，实现了开放式、透明化、数字化的管理。

（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组织编制年度预算

2021年，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一是编制《2022年度洪山区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明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口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方向、预算公开新要求、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召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培训会，指导预算单位于预算编制模块完成人员信息、项目库信息填报，组织70家部门、210家二级预算单位顺利完成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二是积极做好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上线实施各项工作，于7月底在全市率先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同步成功上线，财政资金支付全部启用预算执行模块办理，我区成为全省首个一体化系统实现代理金库电子化清算的地区，也为全省其他实行代理金库清算模式的地区上线一体化系统提供了借鉴样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

果。

（三）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及推进电子票据改革

一是根据《湖北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健全申领、核销、稽查管理制度。二是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结合省市两级文件精神及我区实际情况，推进我区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截至目前，我区所有区属高中电子票据系统均正式上线，公办幼儿园上线数达6家，经改革后的财政票据开具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五、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严把评审关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牢固树立“评审就是服务”的意识，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力求用数字标准和事实说话。截至目前，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75个，合计预算（计划）投资金额为650383.05万元，经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612681.83万元，审减37701.22万元。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政府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区2020年涵盖教育、卫生、科技、基础建设等方面的11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单位16家、预算资金3.67亿元。重点评价结果显示，有9个项目结果为优，1个项目为良，1个项目为中。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其作为预算单位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绩效管理改进的重要参考，并与2022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挂钩。

（三）助力中小微企业，全面落实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工作

2021年，为助力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制定并下发《洪山区财政局关于落实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

免工作的通知》（洪财资发〔2021〕18号），明确了减免对象、减免标准和办理流程，切实将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全区共28家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有26家，已全部签订租金减免协议，减免租金520.64万元，其中纳入集中运营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13家，减免租金298.20万元。

（四）完善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严格按照“先有计划，后编预算”原则落实国有资产配置流程，在年终时将当年的资产决算数与资产配置计划预算数进行核对，对存在差异单位进行检查，不断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截至12月29日，共受理、批复各种资产处置事项563例，处置收入10097.11万元；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2563.09万元并已进金库，其中：纳入集中运营的13家单位出租出借收入1252.08万元。

（五）落实各类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在保障“三保”和重点民生支出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2021年，洪山区共计拨付36781.1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10135.75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其中：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发展、企业贷款贴息等方面拨付18833万元；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方面拨付16026.16万元；支持商贸零售、服务业发展、消费提升等方面投入1921.94万元。为我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六）以惠农惠民为主线，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为全面落实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便民、安全、高效，洪山区于2019年开始，全力推进规范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

目前，全区 24 项直达个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已全部实现“一卡通”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我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全区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清单及相关政策的公示，后续区财政局继续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信息平台建设，使全区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更安全、更规范、更快捷。

（七）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服务水平

一是进一步优化会计服务。组织开展了总共为期四天的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培训会，参会人员近 1500 人次。二是圆满完成“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办理报名工作，我区共有 8095 人报名成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0%，报名人数为全市各区之首。三是继续做好会计职称证书的发放工作。为方便考生领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我局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通了免费邮寄服务。截至目前累计需发放数 13566 份，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库存数 908 份；2020 年初、中级领回数 7241 份；2021 年初级领回数 5417 份。截至目前累计已发放 9493 份，其中：现场发放 5090 份；邮寄发放 4403 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财源管理方式，财政收入逐步恢复	通过实施健全机制、分解任务、升级改造财源信息共享平台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建立了以平台数据为纽带，以财政收入目标为中心，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收入工作机制。从	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071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7.2%。

		项目落地到税收入库的信息搜集和共享逐步实现,通过发挥各街乡及相关职能部门财源建设职责,从源头上堵塞了税收流失漏洞,促进财源建设工作开展。	
2	全面补齐民生短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要,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需求”三保工作。	公用经费按定额压减15%,一般性支出压减29.6%;社会保障投入89335万元,较上年增长7.9%。
3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组织各单位做好2021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提早做好项目策划,完成项目发行前期手续,为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早发早用、快发快用做好准备。	截至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保持在上级下达限额内,未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事件。
4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采购流程;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及推进电子票据改革	1. 实行电子化、无纸化办公,由采购人通过财政专网上报采购计划,采购办网上监督采购过程。政府采购系统从根本上达到信息共享和资源共用,实现了开放式、透明化、数字化的管理。 2. 积极做好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上线实施

			各项工作。3. 推进我区电子票据改革工作。
5	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严把评审关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暂付款项管理，有力保障资金安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助力中小微企业，全面落实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完善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各类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创业；落实各类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以惠农惠民为主线，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服务水平	1. 完成预算评审项目75个，合计预算(计划)投资金额为650383.05万元，经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612681.83万元，审减37701.22万元。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政府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2. 2021年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区2020年涵盖教育、卫生、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11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单位16家、预算资金3.67亿元。 3. 全区共28家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有26家，已全部签订租金减免协议，减免租金520.64万元，其中纳入集中运营的行政事业单位13家，减免租金298.20万元。 4. 共受理、批复

			各种资产处置事项 563 例，处置收入 10097.11 万元；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563.09 万元并已进金库，其中：纳入集中运营的 13 家单位出租出借收入 1252.08 万元。 5. 在保障“三保”和重点民生支出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2021 年，洪山区共计拨付 36781.1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10135.75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6. 全区 24 项直达个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已全部实现“一卡通”管理。 7. 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培训会。圆满完成“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办理报名工作，我区共有 8095 人报名成功。继续做好会计职称证书的发放工作。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洪山区财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洪山区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5。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7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73.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7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66%；项目支出 100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2021 年度洪山区财政局预算数为 5173.9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执行数为 5173.99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健全机制、分解任务、升级改造财源信息共享平台等一系列有力措施，洪山区建立了以平台数据为纽带，以财政收入目标为中心，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收入工作机制。从项目落地到税收入库的信息搜集和共享逐步实现，通过发挥各街乡及相关职能部门财源建设职责，从源头上堵塞了税收流失漏洞，促进财源建设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2）严格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国库职能作用，夯实国库管

理基础工作，促进国库支付业务安全、高效、平稳运行，扎实做好“三保”、“六稳”库款保障。

(3) 围绕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稳步推进制度体系建设，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等基础性工作，指导业务科室和预算单位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管理工作，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问题：年初预算编制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不确定性，财务监督与评审项目预算数 138.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82.51 万元，预算执行 59.38%，执行率偏低。

原因：一是我区是预算一体化系统试点区，由于系统有待完善，一级、二级项目的对应关系暂时无法直观提取对应，为保证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省厅要求按时完成，2021 年末集中组织绩效目标编审，导致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经费结余；二是投资评审科因工作职能发生转变，导致预算评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费及平台维护费结余。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规范财务操作，对于应调整的预算资金计划及时申请上报，以免影响预算执行率。同时，对于本年度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继续保持，齐抓共管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注重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相结合，以更强的冲劲去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指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上年预算支出调整部分经费支出项目。

二、2021 年度洪山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洪山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

总分：97.6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173.09		项目支出总额	1000.9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861.95	5173.99		88.26%	17.65
年度目标1（31分）：加强财源建设，强化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 长	≥4%	17.70%	5
		质量指标	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80%	94%	5
		时效指标	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入库状 态	正常提供收入数据	优	6
		成本指标	财源建设专项经费	不超出年度预算	完成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扶持对象受益影响	有效益增长或成长表现	完成	5
		满意度指 标	对口服务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2（29分）：严格支出管理，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经费保障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度财政业务培训	4次以上	6	5
		质量指标	年初支出预算资金使用率	误差控制±5%	95%	5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	符合审批期限	及时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基本保障到位状态	无重大过失	完成	5
		可持续性影 响指标	支出预算准确度	90%以上预算单位达标	90%	4
		满意度指标	对口服务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3（20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纳入绩效管理的部门预算 资金	1	1	5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质量状况	质量标准完整	良好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良好	良好	5
		可持续性影 响指标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与自评率 ≥95%	95%	5
偏差大 或 目标未 完成	一是我区是预算一体化系统试点区，由于系统有待完善，一级、二级项目的对应关系暂时无法直观提取对应，为保证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省厅要求按时完成，2021年末集中组织绩效目标编审，导致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经费结余；二是投资评审科因工作职能发生转变，导致预算评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费及平台维护费结余。					
改进措 施及 结果应 用方案	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规范财务操作，对于应调整的预算资金计划及时申请上报，以免影响预算执行率。同时，对于本年度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继续保持，齐抓共管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注重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相结合，以更强的冲劲去完成2022年度各项工作指标。					

2021年度机关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

自评得分：99.2

项目名称		机关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57	148.99	95.76%	19.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强化局财政文化建设，搭建多平台财政文化体系； 2、财政局档案机要日常管理； 3、完成局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工作； 4、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提升财政干部能力素质； 5、深入推动基层党建创新，推动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 6、根据洪老[2018]3号和洪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7、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流程； 8、指导财政工作人员提高法律知识，依法依规开展财政各项业务工作； 9、根据人员配备和工作需要，购置、维护办公设备，并做好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确保财政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1）按规定做好机要文件收发、管理、归档工作，“三密”文件清退率达100%；依托“洪山财政”微信公众号、“智慧党建平台”、局大楼文化墙等载体，做好财政工作宣传。 （2）开展多种形式的财政干部活动，全年共开展党员主题活动12次，开展财政干部业务培训850人次，提升了财政干部综合素质。 （3）按要求开展财务内审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密”文件清退率		100%	100%	2
			培训人次		≥480人次	850	2
			党员主题活动次数		≥12次	12	2
			老干活动次数		2次	2	1
			“三资”财务监管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等级		省特级	省特级	4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含师资费）		≤240元/人次	≤40元/人次	5
			符合办公设备配置规定		符合	符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党员先进性		保持	保持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5
			夯实财政工作基础，促进财政事业持续发展		优	优	5
		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疫情影响，部分科室驛务知识培训未能开展，部分培训改为在线视频培训，使培训费大幅下降，项目资金未完全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2021年度财源建设与预算收支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 自评得分：97.5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与预算收支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4.93	258.49	87.64%	1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加强财源收入预测、分析； 2、完善政府预、决算体系，细化预算编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部门预、决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 3、加强预算绩效宣传培训，指导各单位熟练掌握预算绩效全流程，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4、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集中运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紧紧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全面开展财政收入跟踪、调度、分析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2) 进一步完善财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内容，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运用平台数据，进一步细化收入分析，每月按时编撰《财政信息内参》，完成财政收入分析报告。 (3) 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和使用管理工作。全面升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4)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组织编制年度预算。积极做好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上线实施各项工作，于7月底在全市率先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同步成功上线，财政资金支付全部启用预算执行模块办理，我区成为全省首个一体化系统实现代理金库电子化清算的地区，也为全省其他实行代理金库清算模式的地区上线一体化系统提供了借鉴样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信息内参》期数		12期	12		6
			每月上报企业会计报表数		≥40户	42		6
			资产预决算编制单位数		≥200家	204		3
			预算单位培训覆盖率		≥98%	100%		3
			培训人次		≥200人次	400		3
			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数		≥200家	209		3
			集中运营评估审计项目数		≥10家	11		5
			决算编制规范率		100%	100%		3
			部门决算真实性核查抽查面		≥30%	30%		3
			区直单位决算公开率		100%	100%		4
			票据发放差错率		≤0.01%	0%		3
		质量指标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票据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行政事业性单位存量房对外出租受疫情影响，闲置较多，导致出租出借房屋评估审计费结余。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在制定绩效指标时逐一与各资金使用科室进行核实，按工作实际及时进行更新优化绩效指标，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调整、同考核。						

2021年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

自评得分： 99.9

项目名称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4	98.3	99.90%	19.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围绕建立现代国库管理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扶贫资金、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提高国库各类报表编制质量； 2、建成保障有力、安全高效、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国库信息管理体系； 3、促进全区国库各类报表编制质量，全面、准确反映政府收支、运行情况。			（1）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强化直达资金台账管理，做好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保障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加强库款协调联动管理，随时掌握库款运行情况和变动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库款预测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洪山区财政出借资金整改工作方案》及《洪山区财政出借资金整改工作报告》。 （2）切实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着力保障“三保”支出，提升预算执行分析水平。 （3）做好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迎检及整改工作。 （4）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率先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实施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收付代理笔数		≥12万笔	145683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10
		成本指标	国库核心系统年度运维服务		120000元/年	120000元/年		10
			财政工资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15000元/年	15000元/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规公开决算情况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在制定绩效指标时逐一与各资金使用科室进行核实，按工作实际及时地进行更新优化绩效指标，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调整、同考核。						

2021年度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

自评得分：98.8

项目名称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8.16	412.61	94.17%	18.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财政业务平台、局机关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各项工作提供信息化保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 对于局机关各系统在日常使用中出现的各种软硬件问题及网络问题做到了及时响应、及时解决，定期巡检、整改优化，有效保障财政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完成财政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区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大平台，及投资评审网络平台、局OA系统正常使用，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维护，提升了财政管理效能，推动财政业务工作走上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轨道。 (3) 加强职能意识，确保财政专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55台 (套)	55		6
			政府采购平台覆盖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9%		5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4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0分钟	≤120分钟		4
			系统修改完善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4
		成本指标	2M专网线路租用单位成本		5000元/年 /条	5000元/年/条		5
			4M专网线路租用单位成本		8000元/年 /条	8000元/年/条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优	优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增强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保障 能力		优	优		4
			推进财政事业持续改革创新		优	优		4
		满意度指 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省厅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统一建设管理，原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备案证明已注销，导致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年度检测项目取消，项目资金未完全使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继续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 2. 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调动主观能动性，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						

2021年度财务检查与评审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

自评得分： 91.9

项目名称		财务检查与评审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8.96	82.51	59.38%	1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严格审核项目评审资料，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完善项目审批程序，加强中介机构的沟通，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给予专业指导意见，保证项目报送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优化绩效评价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3、通过财务审计检查，帮助被检单位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加强财政主管部门对户管预算单位的财务监管力度。			（1）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直达资金、预决算公开、住房公积金、会计监督检查工作。（2）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区2020年涵盖教育、卫生、科技、基础建设等方面的11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单位16家、预算资金3.67亿元。（3）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概）算评审，评审中心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75个。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监督检查单位数		≥4个	6	8
			户管一级预算单位财务监管覆盖率		100%	100%	8
			绩效评价项目个数		≥5个	11	8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整体质量		优良率≥70%	100%	8
			技术咨询服务效果		优	优	8
		时效指标	评价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90万	138.9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3
			满意度指标		驻点人员服务评价	满意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我区是预算一体化系统试点区，由于系统有待完善，一级、二级项目的对应关系暂时无法直观提取对应，为保证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省厅要求按时完成，2021年末集中组织绩效目标编审，导致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经费结余。2. 投资评审科因工作职能发生转变，导致预算评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费及平台维护费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编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保证预算资金与实际项目执行情况相匹配。					